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第二輯）

軍事規章彙刊  
3/18

軍事委員會編  
4-474



# 綏靖者

##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凡有左列之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一、擄人勒贖者

二、意圖詐財而留爆裂物或恐嚇信

致人受損害者

三、意圖擾害公安而製造收藏或攜

帶爆裂物者

四、聚衆掠奪公署之兵器彈藥船艦

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公然佔據

軍用地者

五、嘯聚山澤抗拒官兵者

六、煽惑人心擾害公安而起暴動者

七、潰兵游勇結夥搶劫或擾亂公安

者

八、私梟聚衆持械抗拒者

九、結夥大幫肆行搶劫者

十、持械劫囚者

十一、囚人聚衆以強暴脅迫脫逃之

首魁及教唆者

十二、行劫而故意殺人或傷人致死

或致篤疾或傷二人以上者

十三、聚衆搶劫而執持槍械者

十四、在海洋行劫者

十五、於盜所強姦婦女者

十六、放火燒毀他人所有物當左列

之一者

一、在城鎮及其他人烟稠密處所之

建築物

二、儲藏硝礮彈藥或軍需品之倉庫

及其他建築物

三、多衆執業或止宿礮坑兵營學堂

病院救濟所之場寄宿舍獄舍及其他建築物

(四) 現有多衆集會之寺院戲場旅店

第二條 (五) 現有多衆乘坐之船艦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減本刑一等或二等犯前條第一條之罪未得贓未加害而釋擄人者

犯前條各款之罪因意外之障礙而未遂者  
犯罪之情形確有可原者

凡依本條例判處死刑者由該管司法機關審釋後附具全案報由高等法院院長於十日內轉報省政府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凡由江寧地方法院審判者應附具全案逕報司法部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其由上海臨時法院審判者報由江蘇省政府核准執行

高等法院院長對於所屬司法機關審判之案認為有疑誤者得於轉報時附具意見書

第四條 有高級軍官統率之軍隊於其駐在地查獲現役軍人犯第一條之罪時由該高級軍官審判之

第五條 前條之審判應附具全案報由直轄該軍隊之最高級長官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

第六條 司法部省政府對於法院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公署之報告認為有疑誤時得飭令再審或派員會審或提交高等法院複審

直轄行審判之軍隊之最高級長官對於該軍隊之報告認為有疑誤時得飭令再審或派員會審凡在戒嚴區域內查獲犯第一條各款之罪者依戒嚴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第九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斬刑

依本條列執行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  
刑之人犯姓名及年月日時并犯罪事實  
實應由高等法院院長於每月末日彙報  
司法部及省政府其由軍隊審判執

行者應由直轄該軍隊高級長官於  
每月末日分報軍事委員會

第十條 除本條例規定外刑律及其他特別形

法仍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之期間暫定爲六個月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江浙皖三省剿匪暫行條例

甲 總綱

第一條 爲速迅肅清江浙皖三省匪共起見特

設三省剿匪總指揮以專責成

第二條 所有三省管轄行政區域內統屬剿匪  
區域

第三條 第四條

剿匪期間自奉到頒發條例之日起限  
六個月內一律肅清前三個月爲剿匪

期後三個月爲清鄉期歸剿匪  
總指揮辦理清鄉期歸各省省政府與他  
省聯防按照清鄉條例施行之

剿匪期間如三個月不能完竣按當時  
情形得以延長但須呈請總司令核准  
施行

乙 組織

第五條 剎匪總指揮由

國民政府任命隸屬於

陸海空軍總司令

第六條 各省設剿匪指揮官一員以該省現任

駐紮國軍或省軍中最高級者充任之

由陸海空軍總司令任命隸屬於剿匪

總指揮但不另設指揮部

各省剿匪指揮官須按照本省情形及  
兵力分爲若干剿匪區域呈由總指揮

部報請 總司令部備案

第七條

剿匪部隊以駐在省之直屬部隊及水陸公安警察保安隊民團等充之如認爲兵力不足時得呈請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核派隊協助之

第八條

除總指揮部得酌增數員外其餘各省勦匪指揮部概以原有機關人員兼任不得增設以資撙節

丙 職責

第九條

剿匪總指揮所管區域內凡屬剿匪部隊關於剿匪事宜得隨時指揮調遣之各省剿匪指揮官稟承總指揮意旨對於本省剿匪部隊其指揮調遣之權與總指揮同

第十一條

剿匪總指揮及各省剿匪指揮官對於所管區域內之剿匪部隊不得干涉其內部行政在黨務司法財政爲尤然勦匪總指揮及各省剿匪指揮官對於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丁 嘉獎卹及懲戒

所管區域緜靖事宜應負全責剿匪期間得適用懲治盜匪條例

第十四條

凡關於剿匪出力之人員分爲尋常異常兩項尋常者俟患肅清彙案呈請其異常者即由該管長官隨時層請獎勵

第十五條

凡官兵有因剿匪而傷亡者均由主管長官分別輕重請給卹賞其辦法依軍政部所訂卹賞條例行之

第十六條 戊 經費

剿匪總指揮部除由原警備司令部人員兼任外每月由 總司令部支給經費三千元以資辦公但須實報實銷增

設人員亦由此費開支

七

第十七條

勦匪總指揮部及各省剿匪最高級機關經費歸各省庫及上海市支給按各地情形列表報請總司令部核定轉令各省府撥給

第十八條

剿匪伏雜費每月定額按照國軍剿匪經費暫行章程辦理

附則

第十九條

凡匪徒如願改過自行繳械歸爲良民者除通緝有案者外得准其自新免予治罪但須取得殷實士紳保結至各部隊如有收編情事應切實攷查並經呈准後方得行之

第二十條

軍隊担任勦匪其經費除特定者外其餘一切給予均按平時規定支給不得另立名目開支經費尤不許向地方需索

第二十一條

各剿匪部隊除按本條例所定詳察地

方匪情以必要之兵力與時日確實奉行任務外仍須隨時整頓訓練不得廢弛教育並須注意軍紀風紀

第二十二條

凡各省區剿匪情形總司令部及剿匪總指揮部須不時派員密查其認真與否及有無其他情事

第二十三條

關於剿匪情形除緊要者須隨時用電報告外區對省每二日報告一次省對總指揮部四日報告一次總指揮部對總司令部一星期報告一次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國軍勦匪暫行條例

十九年四月軍政部轉印

大綱釐定分區勦匪條例務將全國匪

患於最短期間內一律肅清

第二條 各省政府從速將各該省之治安情形及向爲土匪淵藪之區域先行詳報編遣委員會以憑劃分區域酌配駐軍施行清剿

第三條 剷匪區域按編遣委員會劃定各編遣區及直轄分區爲剿匪區域其不屬於編遣區（直轄分區）之省分卽以各該省各爲一區

第四條 前條所定各區尙須劃分若干綏靖區或綏靖分區以便註紮區內軍隊一遇匪患隨時剿辦并將各綏靖區及分區暨駐軍地點詳報編遣委員會但劃分之綏靖區或分區專爲剿匪之便而設擔任各該區剿匪之部隊仍按原有編組及名稱進行剿辦不得另立其他關於剿匪綏靖等各種名稱及組織現有各部隊不論原屬何部自歸編遣委員會管轄後未奉移駐之命令時卽

第六條 對於清共剿匪除本區駐軍負責擔任外如尚須使用大兵力會剿時得呈候編遣委員會斟酌情形就近分別指撥軍隊協力勦剿

第七條 若遇地方猝起非常變故須鎮壓暴動時各省政府得一面直接聲請各編遣區（直轄分區或分區）辦事處先令其附近部隊鎮壓剿辦一面電呈編遣委員會辦理該處附近部隊接到省市政府前述之聲請應迅速負責處置棹匪往往虜集兩省邊境之處難免此剿彼竄各區必須協同辦理或施行會剿如必要時並得由本會臨時特派專員督剿之

第九條 各剿匪區域自奉到令發條例之日起計算務六個月將各該區內之匪患一律肅清

## 第十條

凡匪徒如願改過自行繳械歸爲良民者得准其自新免予治罪但各部隊無論在何時何地一律嚴禁收編匪類各編遣區（直轄分區）暨各省遵照預定期將匪肅清後分別將剿辦情形

詳細報告編遣委員會

各軍隊剿匪出力人員分爲異常尋常兩項其異常出力者即由該管長官隨時呈請獎賞其尋常出力者俟匪患肅清後再行彙案呈請

## 第十二條

凡軍隊剿匪出力人員分爲異常尋常兩項其異常出力者即由該管長官隨時呈請獎賞其尋常出力者俟匪患肅清後再行彙案呈請

## 第十三條

凡軍隊剿匪不力或有縱匪通匪及騷擾地方等情事者應按剿匪獎懲條例

分別輕重從嚴懲處

## 第十四條

凡官兵因剿匪而傷亡者均由主管長官分別輕重呈報請給卹賞至請卹賞辦法依軍政部所訂卹賞條例分別辦理

## 第十五條

凡關於剿匪進行事宜與地方有關係

## 第十六條

者由各區與省市政府會商規劃之軍隊擔任剿匪其經費除剿匪章特有規定者外其餘一切給予均按平時規定支給不得另立名目開支經費尤不許向地方需索情事

## 第十七條

各軍隊除按本條例所定詳察地方匪情以必要之兵力及必要之時日確實奉行剿匪任務外仍須整頓訓練不得廢弛教育并無論何時對於軍紀風紀均須嚴行整飭

## 第十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國軍勦匪經費暫行章程

### 第一條

擔任剿匪之軍隊依剿匪條例之規定一切給予仍照平時規定支給但爲補助各部隊雇用車船輪夫驛馬及關於開拔偵探購置旅費等與其他一切雜

軍政規章彙刊 第一輯 綏靖

八

項活支用費起見按次條所定數目支  
給佚雜費

第二條 剷匪佚雜費每月定額如左

步兵一營四百元

團部暨團部附屬部隊共四百元

旅部暨旅部附屬部隊共六百元

師部暨師部附屬部隊共一千元

砲兵一連二百元

騎兵一連一百五十元

剿匪經費由省市政府負擔

第四條 剷匪經費限於擔任實施部隊支給之

其領款手續由各該長官將擔任剿匪

部隊及日期呈報編遣區（分區）辦

事處由編遣區（分區）辦事處通告

省市政府發給之

第五條 剷匪經費自實行剿匪之日起每半月

支給一次以至肅清之日即行停止

第六條 剷匪經費於剿匪竣事須將支付情形

造冊分報編遣區（直轄分區）辦事  
處及原領款之地方省市政府以資核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銷

清鄉條例

十九，四，軍政部轉印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肅清全國匪源厲行訓政

起見特頒布清鄉條例

第二條 各地方清鄉事宜除有大股土匪必須

軍隊剿辦及其他另有特別規定者外

悉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各地方以文到之日

起限三個月辦理完畢

第四條 各地如有本條例第二條所述情事未

能如期辦理完竣者得呈請延期但至

多不得逾六個月

第二章 機關及權責

## 第五條

各省於省政府所在地設省清鄉總局各縣於縣政府所在地設縣清鄉局其一縣之內因轄境遼闊或事務繁多有設分局之必要者得於各區酌設清鄉

## 分局

各省清鄉總局設局長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副局長一人由民政廳長兼任事務主任一人由省警務處長兼任縣清鄉局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兼任副局长一人由縣公安局長兼任助理員若干人由縣長選派地方公正士紳充任其設有清鄉分局者設分局長一人由區長或助理員兼任之省清鄉總局縣清鄉局及清鄉分局之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各省政府規定

## 第六條

各省清鄉總局設局長一人由省警務處長兼任事務主任一人由省公安局長兼任助理員若干人由縣長選派地方公正士紳充任其設有清鄉分局者設分局長一人由區長或助理員兼任之省清鄉總局縣清鄉局及清鄉分局之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各省政府規定

## 第九條

各省清鄉總局及各縣清鄉局清鄉情形應由各省政府分別刊發圖記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 第十條

各縣清鄉分局每五日應將本區清鄉情形報告縣清鄉局各縣清鄉局每半月應將本縣清鄉情形報告本省清鄉總局各省清鄉總局每月應將本省清鄉情形咨內政部並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

## 第十一條

各省清鄉總局應於清鄉期間由委派專員巡視各縣察各清鄉局辦理情形並隨時加以指導督促

## 第十二條

凡甲省縣與乙省縣毗連交錯之地應彼此協助會同辦理不得互相推諉清鄉局分別設置警卡對於往來之人

## 第八條

省總局之局長副局長事務主任縣局之局長副局長助理員及分局之分局

## 第十三條

切實檢查但不得有需索情事違者從嚴懲辦

第十四條 各縣清鄉局關於本轄境內之重大匪

情應隨時偵查明確呈報清鄉總局其設有綏靖區者須一面報告綏靖區軍隊長官以便迅速剿辦

第十五條 凡駐在當地之軍隊經清鄉局請求協

助時應即時赴援不得延誤

各清鄉局捕獲匪徒應由縣局長訊問明白除重要人犯依懲治盜匪條例呈請總局轉請省政府核辦外其餘涉及民刑事件者仍應分別移送法院依法辦理

第十六條

凡駐

在當地之軍隊經清鄉局請求協助時應即時赴援不得延誤各清鄉局捕獲匪徒應由縣局長訊問明白除重要人犯依懲治盜匪條例呈請總局轉請省政府核辦外其餘涉及民刑事件者仍應分別移送法院依法辦理

第十八條

各縣清鄉局於限期内將全縣清鄉事宜辦理完畢後須報由清鄉總局派員

查驗各省清鄉總局於限期内將全省清鄉事宜辦理完畢後除咨內政部備案外並須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

鑒核

第三章 編查

第十九條

各縣清鄉局應依縣組織法所編制之

區鄉鎮閭鄰等督同各主管人員逐戶清查其未經編製者暫依舊有組織比照辦理並於清查後趕速改編以便稽查

第二十條

清查時應填造戶口清冊於外來寄居

及無業游民尤宜特別注意並應另造副冊以便不時查察其辦法及冊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一條

清查後應編列門牌號數並取具鄰右互保切結實行連保連坐方法其結式

各項嫌疑犯或被誘逼誤入歧途者准其自首取保釋放前項交保之人清鄉局仍須隨時偵查如有不軌行為或潛逃情事應即逮捕追緝並連坐其保人

第二十二條 及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清查戶口時應同時檢查槍械凡人民及卸職軍警或公務員並各法團所有自衛槍械其已經呈驗烙印領有執照者應照底冊再行點驗一次新添者限

於五日內補驗烙印發給執照廢壞者查明註銷經此次查驗之後如有無烙印及執照之槍枝發現即以私藏論

清查戶口時發現有盜匪及逃逸兵警寄藏之槍械除沒收外並以私藏論

第二十四條 凡烙印及沒收之槍械均應分別造冊報告清鄉總局備查

第二十五條 縣境內一切不正當團會應由清鄉局一律解散澈底清查後按照縣保衛團

法組織保衛團

第四章 經費

第二十六條 各省清鄉總局及各縣清鄉局清鄉分

局所支經費應力求節省由省縣地方

款內分別開支各縣清鄉局及分局每月終應將開支數目造冊呈請清鄉總局核轉省政府清鄉總局亦應於每月終造具開支清冊咨請省政府核銷

## 第五章 獎勵

第二十七條 各清鄉出力人員分異常尋常兩項其異常出力者由該管長官隨時請獎尋常出力者俟清鄉完畢後分別彙案請獎

第二十八條 凡兵警因清鄉而致傷亡者均由主管長官分別情形依例呈請給卹

## 第六章 懲處

第二十九條 凡負清鄉責任人員如有通庇盜匪勒索舞弊等情應由清鄉長官分別呈請懲處

第三十條 凡負清鄉責任人員遇事因循或臨時退縮應由清鄉長官分別懲處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呈請修正之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各省縣政府對於駐軍接洽勦匪

事項公文手續十九年四月轉印

一、省政府對於師長以上一律用咨  
二、省政府對於旅團長用公函營長以下得用命令

三、縣政府與所管區內駐軍接洽手續一律用咨請  
程式

四、各師旅團營連接到省(或縣)政府之剿匪通知  
後應即呈報直隸之上級機關以免隔閡岐錯  
五、各省(或縣)政府向各軍隊接洽剿匪時應同時  
通知各該軍隊之直隸上級機關

## 勦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 例

- 第一條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為嚴密民衆組織澈底清查戶口增進自衛能力完成剿匪清鄉工作起見特頒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 第二條 剎匪區內各省縣長應即根據實際情形劃分全縣為若干區依照本條例之規定限期編組保甲清查戶口前項限期由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以命令定之
- 第三條 剎匪區內各縣地方原有層級太多名目不一之自衛組織均應依本條例之規定改編保甲
- 第四條 在編組保甲清查戶口期間得由各該縣長遴派地方公正人士為保甲戶口編查委員分赴各區協同趕辦
- 第五條 前項編查委員所需經費應由縣政府酌量支給不得由地方供應
- 保甲之編組以戶為單位每戶長十

## 第六條

戶爲甲，甲設甲長十甲爲保，保設保長。保甲須按照戶口及地方習慣及地勢限制及其他特殊情形依左列方法編組之。

- (一) 各保應就該管區域內原有鄉鎮界址編定或併合數鄉與鎮編組。  
一保但不得分割本鄉或本鎮之二部編入他鄉鎮之保。
- (二) 各戶由各甲之一方起順序比鄰之家屋挨戶編組。
- (三) 編餘之戶不滿一甲者六戶以上得另立一甲，五戶以下併入鄰近之甲，編餘之甲不滿一保者六甲以上得另立一保，五甲以下併入鄰近之保。
- (四) 保甲內之住戶有因避匪全戶逃亡者應暫時保留其甲戶之順序俟歸來時編組之。

## 第七條

寺廟船戶及公共處所應以保爲單位，另列字號分別編查寺廟字號船戶列爲船字號，公共處所列爲公共字號，按照所定表格填寫表式附後。前項寺廟或公共處所內有住戶者仍就各戶編查。

戶口之編查由縣長監督之，其程序如左：

- (一) 編定及清查門牌由甲長執行。
- (二) 清查由保長執行，按月至少一次。
- (三) 抽查由區長執行，按季至少一次。除前項編查外，甲長保長對於各該保甲內之寺廟祠堂教堂教會會館宿舍船戶及其他公共場所應隨時考查之。
- 清查戶口應按編定各戶挨次發給門牌，令其照填，張掛戶外，易見之處不得遺失，毀損各住戶應填之戶口調查表。

## 第九條

亦須據實照填不得隱瞞捏報如受清查戶口之住民遇有不明填寫方法或不能寫字者清查人員應詳為指導或代書後令其親自捺印其態度務須誠懇和平門牌及住戶戶口調查表式附後

第十條

戶口編查完竣後分別普通戶口及外國人寄居中國戶口為第一表船戶戶口寺廟為第二表由縣長統計填載分呈該省民政廳及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存查表式附後

第十一條

戶口查竣後保長應將保內壯丁人數呈報區長轉呈縣長存查寺院之僧道亦同

第十二條 保甲之名稱應載明某縣某區第幾保

第幾甲以示區別

戶長由該戶內之家長充之但遇左列情形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甲長由本甲內各戶長公推保長由本保內各甲長公推選遇第六條第四款之情形甲內住戶逃亡未歸者得暫合二甲以上現住在家之戶共推一人為甲長俟逃戶歸來後再行分推

甲長應否兼任戶長保長應否兼任甲長由各保依其情形自定之

第十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保長及甲長

(一)年未滿二十歲者  
(二)非本地土著者  
(三)有危害民國行為曾受處刑之宣

## 告者

(四) 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五) 曾爲赤匪脅從雖邀准悔過自新

而尙在察管束期間者

第十六條 甲長之推定或變更由甲內戶長聯名報告於保長保長之推定或變更由保

內甲長聯名報告於區長甲長由區長加給委任呈報縣長備案保長由區長呈報縣長加給委任並由縣長呈報該省民政廳全省保安處及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備案

縣長查明係長甲長不能勝任或認爲有更換之必要時得令原公推人另行改推

區長查有前項情形時亦得呈請縣長核准令行改推原公推人認爲有第一項情形時亦得聯名呈明區長轉呈縣長核准改推

## 第十八條

保甲編定後保甲即應召集甲長開保甲會議協定保甲規約共同遵守其規約中應行訂定之事項如左

(一) 關於保甲名稱及區域事項

(二) 關於編製門牌調查戶口事項

(三) 關於境內出入人之檢查取締事項

(四) 關於水火風災之警戒及救護事項

(五) 關於匪患之警戒通報及搜查事項

(六) 關於防匪碉樓鑿寨或其他工事之籌設事項

(七) 關於過境公路幹線或本處應備支線之修築及電桿橋樑與一切交通設備之守護事項

(八) 關於經費之籌集徵收保管支用及辦理報銷事項

軍政規章彙列 第一輯 総務

一六

(九)關於保甲職員及住民怠於職務之處罰事項

(十)關於保甲人員之賞卹事項

(十一)關於保甲會議事項

(十二)關於其他保持地方安寧秩序之必要事項

前項各種規約由各保甲斟酌地方情形自定但第六第七兩款之事項應就本區域內事實上之需要

由縣長令行區長舉辦或由保甲會議自行決定應即舉辦者亦得於保甲規約中訂定之

保甲規約制定後保長甲長一律簽名並繪製保甲所管區域略圖載明本區域內之鄉鎮村名及戶數人數連同簽名之規約呈由區長轉呈縣長備案

保長承區長之指揮監督負維持保內安寧秩序之責其職務如左

第二十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一條

應由保長執行事項  
甲長承保長指揮監督負維持甲內安寧秩序之責其職務如左

(一)監督甲長之執行職務事項

(二)輔助區長之執行職務事項

(三)教誡保內住民毋為非法事項

(四)輔助軍警搜捕匪犯事項

(五)曾參加反動或曾受赤匪脅從現已邀准悔過自新者之察看管束

事項

(六)處罰違犯保甲規約事項

(七)分配督率保內應辦防禦工事之設備或建築事項

(八)執行規約上之賞卹事項

(九)處理怠職罰金事項

(十)經費之收支及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十一)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之規定

應由保長執行事項

甲長承保長指揮監督負維持甲內安寧秩序之責其職務如左

附後

- (一) 輔助保長之執行職務事項  
(二) 清查甲內之戶口編製門牌取具  
聯保連坐切結事項

- (三) 檢查甲內奸宄及稽查出境入境

人民事項

- (四) 輔助軍警及保長搜捕匪犯事項  
(五) 教誡甲內住民毋為非法事項  
(六) 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之規定

應由甲長執行事項

- 第二十二條 保甲內各戶之戶長須一律簽名加盟於保甲規約其由他處遷來或避亂新歸或新充戶長者亦須加盟於各該保甲內之現行規約

- 第二十三條 各戶戶長除依前條規定一律加盟保甲規約外應聯合甲內他戶戶長至少五人其具聯保連坐切結聲明結內各戶互相勸勉監視絕無通匪或縱匪情事如有違犯者他戶應即密報懲辦倘瞻徇隱慝各戶願負連坐之責切結式

第二十四條

- (一) 知有形跡可疑之人潛入者  
(二) 留客寄宿及其別去或家人出外作經宿之旅行及歸來者  
(三) 出生死亡或因其他事故致生戶口上之異動者

第二十五條

- 保長甲長知戶口有異動或接受保甲內戶長或住民之通知時除由甲長速報保長轉報區長外遇有前條第一及第二款之情形時並得先為搜索逮捕之緊急處分

第二十六條

- 保長甲長因執行職務須本保或本甲共同協力時甲長得隨時召集甲內各

前項切結由甲長面交各戶戶長依式簽名不能親書姓名者在其名下捺印並由甲長簽押每結分填兩份由甲長彙齊遞呈保長區長分別存查

軍政規章彙刊 第一輯 綏靖

一八

戶長分配任務保長得隨時召集保內

各甲長分配任務

第二十七條

保長甲長依第十八條第四款至第七

款之規定應辦救災禦匪或建築碉樓

堡寨公路等事務須多數居民共同工作時得將保甲內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男子編成壯丁隊由保長申長督率分任之

壯丁隊遇軍警搜捕匪共或攻勦匪共

時應受軍警官長之指揮盡力協助於搜捕追剿已達本區域以外時亦應受軍警官長之指揮互相應援

前二項規定雖保甲內之僧道及留家之船夫亦不得免其責

各保甲壯丁有應受軍事及政治訓練

之必要時得特編武裝民團分區分期

前項編組及訓練方法另以條例定之

保甲之圖記均用木質漢篆朱文其圖

第二十八條

第三十一條

記之文依條例第十二條所定名稱刊入外增加圖記二字圖式附後

第三十條

保甲內之住戶如藏有槍枝應報由區長轉報縣長驗明烙印編號登記違者

以私藏軍火論

甲長辦公處設於甲長之住宅保長辦公處應就該管地方原有之寺宇或公共廳所設置之

一鄉或一鎮中住戶過多經編成二保以上者得由各保共設保長聯合辦公處互推保長一人為主任但各保應行分別舉辦之事務仍由該保長負責

保長辦公處及保長聯合辦公處得設書記一人或二人助理之

保甲經費得向保甲內之住民征集之

但現經變亂之地方其開辦費得請求

縣庫補助

地方原有公款及財源經保甲會議之

第二十九條

決議得儘先移作保甲經費但與他方面互有紙觸付應擬定分配辦法呈由區長轉報縣長核定之

第三十三條  
保甲職員均無給職但書記得給與最低之生活費

壯丁隊協助軍警警戒抵禦赤匪時得與以必要之給養

第三十四條  
保甲經費之收支應編造預算決算清

冊呈由區長轉報縣長查核外應按月將收支實數列表張貼於保長辦公處前公布之

第三十五條  
凡保甲內住民有勾結窩藏赤匪或故

縱脫逃者除依刑法及其他特別法令從重懲罰外凡甲長及會具切結聯保之各戶長應各科四日以上三十日以下之拘留

遇前項情形甲長或聯保之戶長有知情匿庇者仍依法分別治罪但自行發

第三十六條  
違犯左列各款之一者科四元以上四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拒絕加盟於第十八條所指之保長行之  
應科第一項之拘留者由區長呈請縣

覺會據實報告並能協助搜查逮捕者甲長及戶長免予處罰

違犯左列各款之一者科四元以上四十元以下之罰金

(二)拒絕繳保甲所需之經費無故拒絕徵收或滯納者  
(三)遇有第二十四條所列各款之情

甲規約者

(四)隱匿而不報者

(五)拒絕編入壯丁隊者

(六)凡經分配工作而不遵辦者

(七)依保甲規約督飭其執行任務而竟敢怠職者

前項所科罰金如不依限繳納時應由區長轉呈縣長得以一元折

算一日易科拘留

第三十七條 保長甲長濫用職權或貽誤要公者除依其他法令處受懲治外區長得按其

情節呈報縣長依左列各款處罰

(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二)當衆譴責

(三)免職

第三十八條 凡遇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保甲規約

從優賞卹外並得呈由縣長轉報省政

府及剿匪總司令部分別核獎或給卹

(一)偵悉匪徒來侵之企圖報告迅速

因而保全地方者

(二)破獲赤匪重要機關或擒獲著名匪徒經訊明法辦者

(三)搜獲匪黨祕運或埋藏之槍械子彈或大批糧秣者

第三十九條

(四)協助軍警抵禦搜捕匪犯而異常出力者  
(五)保甲所需經費能特別捐助者  
(六)保甲職員辦事成績異常優良足為他區模範者  
(七)因檢舉匪徒致受報復因抵禦搜捕赤匪致受傷亡者

第四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縣長區長或保甲規約斟酌地方情形自行詳定之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一)切結文與表式

(二)住戶戶口調查表

(三)船戶戶口調查表及寺廟戶口調查表

(四)公共處所戶口調查表

(五)門牌式

(六)戶口統計第一表

(七)戶口統計第二表

(八)保甲圖記式

## 內 区 匪 剿 保 練 各 縣 清 戶 口 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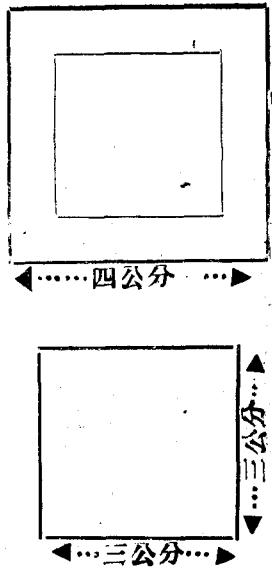
胥  
縣戶口統計第一表

一、各區報縣之表，區域別一欄應填係名，各縣報會者，區別一欄，填區名。二、本表所列係屬格式，其行應於製表時，按區域多寡增加之。

縣戶口統計第一表

備 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造報機關署名蓋章									
一 戶口統計表第一表填載於本表適用之		各教堂教會中之外國人一面記其數於本表寺廟戶口欄內一面仍記數於戶口統計表外國人寄		填報例													
區域別		事別		船		戶		戶		口		寺		廟		戶	
總		計		數		戶		人口		現他		壯		識		職業	
女		男		女		男		住往		丁		字		有無		屬居者	
女		男		女		男		數		總數		住往		丁		字	
女		男		女		男		數		總數		住往		丁		字	
女		男		女		男		數		總數		住往		丁		字	
女		男		女		男		數		總數		住往		丁		字	
女		男		女		男		數		總數		住往		丁		字	
女		男		女		男		數		總數		住往		丁		字	
女		男		女		男		數		總數		住往		丁		字	
女		男		女		男		數		總數		住往		丁		字	
女		男		女		男		數		總數		住往		丁		字	
女		男		女		男		數		總數		住往		丁		字	
女		男		女		男		數		總數		住往		丁		字	
女		男		女		男		數		總數		住往		丁		字	
女		男		女		男		數		總數		住往		丁		字	
女		男		女		男		數		總數		住往		丁		字	
女		男		女		男		數		總數		住往		丁		字	
女		男		女		男		數		總數		住往		丁		字	
女		男		女		男		數		總數		住往		丁		字	
女		男		女		男		數		總數		住往		丁		字	
女		男		女		男		數		總數		住往		丁		字	
女		男		女		男		數		總數		住往		丁		字	
女		男		女		男		數		總數		住往		丁		字	
女		男		女		男		數		總數		住往		丁		字	
女		男		女		男		數		總數		住往		丁		字	
女		男		女		男		數		總數		住往		丁		字	
女		男		女		男		數		總數		住往		丁		字	
女		男		女		男		數		總數		住往		丁		字	
女		男		女		男		數		總數		住往		丁		字	
女		男		女		男		數		總數		住往		丁		字	
女		男		女		男		數		總數		住往		丁		字	
女		男		女		男		數		總數		住往		丁		字	
女		男		女		男		數		總數		住往		丁		字	
女		男		女		男		數		總數		住往		丁		字	
女		男		女		男		數		總數		住往		丁		字	
女		男		女		男		數		總數		住往		丁		字	
女		男		女		男		數		總數		住往		丁		字	
女		男		女		男		數		總數		住往		丁		字	
女		男		女		男		數		總數		住往		丁		字	
女		男		女		男		數		總數		住往		丁		字	
女		男		女		男		數		總數		住往		丁		字	
女		男		女		男		數		總數		住往		丁		字	
女		男		女		男		數		總數		住往		丁		字	
女		男		女		男		數		總數		住往		丁		字	
女		男		女		男		數		總數		住往		丁		字	
女		男		女		男		數		總數		住往		丁		字	
女		男		女		男		數		總數		住往		丁		字	
女		男		女		男		數		總數		住往		丁			

保甲圖記式



保甲圖記之文如左

(一) 保 文曰「某縣第幾區第幾保圖記」

(二) 甲 文曰「某縣第幾區第幾保第幾甲圖記」

### 封鎖匪區綱要

贛寧閩剿匪總部頒發  
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第一條 爲使匪區物質困乏交通斷絕日久自行崩潰起見特訂本綱要  
一、凡屬軍用及日用一切物品無論整批零販絕對的一律禁止輸入匪區即匪區物品亦禁止輸出但

人民挾物竄俱逃者得經盤查手續予以放行

二、凡匪區人民只准逃出不得復入  
三、凡與匪區郵電交通一律撫斷接  
近匪區之郵電各局所對於出入匪區郵電概予扣留

四、凡接近匪區最前方各地之各商店其貨物只准人民零買不准整批發賣且須經當地保甲長證實或本店負責證實其為良民量其所需售與貨物登記存根並給與詳列買主姓名物品數量之發單以備查收

五、凡隣接匪區稍遠各縣城鎮之各商店如有批發最前方小店或人民整批貨物須報請就近辦理封鎖事項機關或法團登記請求發給通行證並負責證實買主確係

良民始能發貨

六、凡最接近匪區之各商店除留零

賣最低限度之貨物外不准屯積

大批貨物

七、凡接近匪區之各縣鄉村鎮所需

之主要物品應施行特別取締其

辦法如附刊之規定

第二條

凡縣境一部在匪區及鄰接匪區之各  
縣份均應立按上項辦法實行封鎖由

各該縣長負責積極辦理不得稍涉遲  
延因循致干咎戾

第三條

凡當地駐軍最高級長官對於縣長封  
鎖匪區有監督指導之權亦即負有此

責

第四條

各該縣長對於封鎖匪區應辦之事如

一、封鎖匪區線之劃定  
二、封鎖匪區線卡哨之設立

一、查獲各種禁止買賣普通日用物  
品除將當事人記功外並按其代

乙、關於獎賞事項

一、藉端敲詐良民者監禁  
五、故意留難良民者懲重

第五條

甲、關於懲罰事項

一、主犯者槍斃  
二、放縱者槍斃

三、查獲隱瞞不報及報不符實者監

禁

四、藉端敲詐良民者監禁

五、故意留難良民者懲重

三、人民郵電物品等之盤查

四、封鎖匪區線巡緝之派遣

五、封鎖匪區線隣區之聯絡

六、接近匪區商店與人民買賣之取締

七、貨物之登記

八、禁令及賞罰事件之公佈

九、關於封鎖案件之處理

價十分之五充賞餘則充公辦理

#### 地方公益事宜

二、查獲軍用物品除將當事人記功

外並將其所獲種類及數量呈請

批定代價按十分之五充賞

#### 第六條

查獲軍用物品繳送當地軍事機關轉

解各該省勦匪高級機關（贛省轉解

本剿匪總部）並分報各該省政府備

案日用物品如係少數由各該縣處理

分呈備案大宗物品即呈由各該省剿

匪高級機關（贛省應呈本勦匪總部）

及省政府會同核辦

第七條 本綱要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

以隨時修改

### 對於封鎖匪區應特別取締事項

#### 辦法

#### 一 糧食

凡接近匪區鄉村居民之糧食縣長應劃定特別取締區域責成區保甲長切實調查每戶實有人口准存留一收穫季節自食者外其餘悉令運後方城市變賣或移後方安全地方之倉庫或祠堂存儲由區保甲長召集鄉董紳士妥商辦法呈報縣政府核准施行

#### 二 食鹽

凡接近匪區之居民食鹽應由原屬行銷區域之鹽務機關會同防剿部隊長官縣政府及商會召集該屬商業會同組織發售機關擬訂赴局購鹽憑證填給販商持向鹽局仍照章繳納國稅商本憑以購鹽換領水程運儲於該縣城或較大市鎮並規定民間食鹽憑票由當地官廳派員監督憑票發售嚴禁自由售賣及私運匪區

#### 三 可供製造軍用品之材料

凡屬可供製造械彈之鋼鐵紫銅白鉛硝類礮類及其他一切材料而為接近匪區地方製造業所必需者應按如左之辦法辦理

甲、鋼鐵紫銅白鉛等材料應由縣長調查縣屬隣接匪區地方各公司工廠商號之存品詳細登記遇有添購須按照商會或工會之證明將其公司工廠商號名稱所在地添購品名數量用途購地運經道途在贛省呈由本剿匪總司令部在其他各省呈由各該省最高剿匪司令部核發執照始得購運但已領有中央政府護照或軍政部執照者不另請執照惟抵境後須將

護照或執照送請剿匪最高機關查驗加蓋戳記添購材料仍須由縣分別登記并監視其用途及出品

乙、硝礦品類除各省硝礦總局向外購運硝礦須遵章請領國府護照及財政部外字運單方准通行外 1. 應歸省局專賣民間不得自由買賣 2. 出產土硝區域所產土硝須送當地局所收買不得自由售賣 3. 總局轉發各分屬山甲分局向乙分局購運應由總局發給執照支局向分局購運應由總局發給運單以憑查驗 4. 需

用硝礦各種營業之商人須先行分別向當地分(支)局請領特許牌照并報明每年銷額及用途隣接匪區之商店並須由就近商會出具切結證明確無濟匪情事經核准後始能向當地硝礦局購買仍應由局給予發單以爲憑證 5. 各產地由當地局所酌設稽查員兵辦理緝私事務

#### 四 汽油煤油電料

對於接近匪區之縣城及大市鎮所有經營汽油煤油電料等公司或經理處商號應由縣長調查其存品詳細登記隨時監視其購運及售賣如爲批發隣接匪區最前方各地商店工廠則由縣長按照商會之證明核准其購買數量填發憑單始得售與並參照綱要第一條第四第五兩項辦理

#### 五 衛生材料

衛生藥品及材料爲接近匪區地方醫院或診療所或藥房所必需者應由縣長確實調查該醫院等現有存品分別登記隨時核准其添購如售賣數量較鉅者應

經就近商會或殷實商店之負責證明承買者確爲正

式商店或醫院用途正當始准登記存根並填給詳列

買主姓名之發貨單以憑查驗惟人民購買均須按照  
綱要第一條第四項辦理

## 六 郵件電報

一、凡赤化區內之郵政電報局所應由原屬之郵政

電政管理局令其一律暫行撤退

二、各撤退之郵電局所此後行動應與剿匪軍事一  
致

三、各地防勦部隊或地方政府對於隣接匪區各郵  
電局所應遴派專員駐局檢查遇有匪方竊遞或  
轉拍省內外各地之郵件電報一律扣留

## 縣保衛團法十九年軍政部轉印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保衛團以增進人民自衛能力輔助

軍警維持治安爲宗旨

第二條 凡各縣地方原有之鄉團及其他一切

## 第三條

各省省政府得依照本法之規定參合  
本省地方情形擬具施行細則報內政  
部備案

### 第二章 編制

第四條 各縣保衛團之編制每閭爲一牌以閭  
長爲牌長每鄉或鎮爲一甲以鄉長  
或鎮長爲甲長每區爲一區團以區長

爲區團長縣爲總團以縣長爲總團長  
區團甲牌於必要時均得增設副長襄  
辦事務

第五條 凡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子均  
有入保衛團受訓練之義務但有左列  
情形之一者得免除之

一家無次丁者

二殘廢者

三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者

軍政規章彙刊 第一編 綏靖

二八

四在外有職業或現任本地方公職者  
五在學校肄業者

第六條

保衛團牌長甲長團長由總團長分別  
委任並呈報省政府備案其副長亦同

第七條

各甲長應將左列切結送由區團長核  
轉總團長備查

一甲長牌長聯保切結

二同甲各戶連保切結

前項結式由內政部定之

保衛團辦公地點就地方原有廟宇或  
公所設置之

第九條 保衛團得由總團長發木質圖記但

非關係保衛事宜不得鈐用

第十條 保衛團之旗幟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一條 保衛團槍枝須由總團長驗明烙印編  
號如不敷用時由總團長呈明省政府  
核准添置之

第十二條

各居戶如有窩藏盜匪寄頓贓物或有  
反革命份子混入煽亂祕密聚集或攜

帶違禁物品者甲長牌長須隨時偵查  
指獲解送該管官署依法訊辦

第三章 訓練

第十三條

保衛團應受軍事及政治訓練軍事訓  
練授以軍事智識及技術其訓練員由  
各區聘任之政治訓練授以黨義及政  
治常識其訓練員由總團長指派之

第十四條

總團長對於保衛團須隨時派員觀察  
前項平時訓練農忙時得免除之  
備案

第十五條

督促指導

第四章 任務

第十六條

各鄉鎮遇有水火盜賊及其他非常事

變時各甲長應以一定警號召集團丁分任圍捕消防事宜並一面飛報區縣核辦及鄰近鄉鎮協助除匪徒拒捕得

正當防衛外所獲盜匪應即解送該管官署依法訊辦不得私訊

第十七條

各甲長牌長開隣近鄉鎮有警時應即招集團丁前往協助

第十八條

各區團長接到各鄉鎮警報應即召集

第十九條

本區團丁前往應援遇情節重大時並應報縣調派軍警赴剿

第二十條

總團長接到前條警報應即率警督同各區保衛團赴援如遇大幫股匪不得抵禦時並應即咨會附近駐軍赴剿一面飛報省政府核辦

第二十一條

保衛團因捕獲盜匪所得之贓物除軍火應即報由總團長呈明省政府核示辦法外其餘各物應即時公布廳候事主認領如有侵沒即由總團長依法懲處之

第五章 獎懲

第二十二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下列情事之

一、者得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獎卹

一、捕獲經通緝或縣賞緝拿之著匪

或反革命份子者

二、遇盜搶刦或反革命份子擾亂當

抓捕獲者

三、協同他鄉鎮捕獲盜匪或反革命

份子者

四、奪獲盜匪或反革命份子槍械者

五、因捕獲盜匪或反革命份子被傷或斃命者

第二十三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下列情事之

軍政規章彙刊 第一輯 紓靖

三〇

一、者得由縣政府核獎  
一、密報盜匪或反革命者於窩藏處所因而捕獲訊明屬實者

二、救火禦災異常出力者

三、全團槍枝步伐整齊訓練成績優良者

第二十四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務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縣政府分別懲辦或呈省政府核辦

一、鄉鎮內容留盜匪反革命份子或形跡可疑之人隱匿不報或明知故縱者

二、鄉鎮內發生搶劫重案不能依限破獲者

三、誣陷良善或濫行逮捕者

四、藉端擡包攬詞訟或詐取財物者

五、會操訓練或遇警無故不到者

第二十五條 各鄉鎮團丁如有接濟盜匪軍火或謀

爲不軌情事除治犯者以應得之罪外聯保各團丁一併懲辦甲長牌長並應受失察處分

第二十六條

甲長牌長如有接濟盜匪軍火或謀爲不軌情事除治犯者以應得之罪外聯保各長一併懲辦區團長並應受失察處分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七條

保衛團除擔任訓練及辦理文牘人員酌給薪水外其餘一律爲名譽職

第二十八條

保衛團經費由總團長召集會議就地籌集之其籌款辦法決定後由縣政府

呈報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二十九條 保衛團經費除由各甲長區團長按月

將收支數目公布外並由區團長彙造清冊呈報總團長核明轉報省政府備查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各省省政府於保衛團成立後每年應

將所屬各縣區甲牌數目及團丁名額

列表彙報內政部備查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黨政委員會關於勦匪區域內各縣招集

### 流亡辦法

七月二十三日公佈

(1)

剿匪區各縣收復之後縣長即應剝切佈告招慰流亡速回本籍其無力回籍者得具呈所在

地縣長陳述實況由縣長酌量助其回籍

(2)

縣長應速就本城及各鄉居留在籍而資望較優者選任數人分途調查流亡所在登記概數

一面囑其族鄰及與流亡有關連者設法促其速回並將政府殷勤招集辦法切實向民衆宣

傳如係外籍流亡在境者亦應切實調查登記  
設法遣送回籍

(3) 流亡中有公正耆舊夙孚衆望者縣長應周諮  
博訪繕備專函或派人設法請其回籍

(4) 流亡回籍如係道遠即由所在地行政機關發

給護照沿途經過地方應一律保護

(5) 凡遣送流亡須由遣送地行政機關備文派警  
護送出境交由鄰縣縣政府依次遞送以到達

流亡者原籍之縣政府領取回文爲限

(6) 前條遣送手續務須格外簡捷護送人不得有  
勒捐拖累情事

護送流亡回籍不准無故在途停宿其非一日  
可達者停宿時應由停宿地行政機關設法安

置歇宿無行政機關者由公共團體辦理之

(7) 回籍流亡行經途中任何行軍地方不准拉充

役夫

(8) 回籍流亡如有屋舍被焚窮無所歸者該縣縣  
長應妥爲設法安置

三二

(9) 未收復匪區各縣民衆自動逃至已收復各縣

區應由各該主管官署加以審查速即設法收

容盡量賑撫一方面使此種消息宣傳達至匪

區

(10) 凡流亡之遣送地及其招集地之縣政府須將

每次遣送或招集之流亡簽記隨時呈報黨政委員會備查

## 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黨政委員

會關於勦匪區域內各縣安輯

督從民衆與自新份子辦法

七月二十三日公佈

(1)

民衆確係被匪督從者應先行自具以前所爲確被督從以後決誠意自新切結並由該父兄及房族長或本區公正紳耆具結担保向該管

縣長呈請核准

(2) 督從民衆經縣核准自新者責令具保結人隨

時視察糾正其行動

(3)

如確係自新份子自動回籍未經受任重要僞職與無重大罪惡者應自行出具誠意改悔甘結並由該父兄及鄰右五人附具保結向該管縣長呈請核准

自新份子經縣長核准後即由縣長發給自新證隨時應受父兄及鄰右具結人之監督其要點如下

(4)

(甲) 一年以內不准擅離所住區域如有遷移之必要時應於五日前由列保人呈報該管官署查核

(乙) 應由鄰右具保人隨時隨地監視其言論

行動有懷疑時得嚴重警戒如警戒不悛者由具保人密陳縣長懲辦否則以扶同徇隱論實行連坐

(丙) 不准與來歷不明人往來

(丁) 向有職業者責令其照常回復工作無職業者責令其擇習一種簡單工業

(5)

自新份子如能表現剿匪工作有下列各項之  
一者得免除前條規定甲乙丙項之拘束並得

按其情節由該管縣長分別呈請黨政委員會  
核獎

(甲)擒獲匪首來獻者

(乙)報告匪首隱匿之地或巨大匪窟引導破  
獲者

(丙)繳出多數槍械或大批糧秣者

(丁)於居住地方能宣暴赤匪一切反背人道  
之罪惡行爲著有成績者

(6) 考從民衆與自新份子經該管官署核准回籍

居住後其身命財產應一律予以保護

(7) 地方民衆對於已由官署核准回籍居住之被

脅從民衆及自新份子不得加以諷刺或凌侮

(8) 凡辦理自新之公務員有藉端敲詐或以威勢  
威迫阻擾民衆之自新份子及其親屬得據實

向該管縣長或黨政委員分會陳訴惟挾嫌誣  
訐者反坐

(9)

各縣縣長應將以上所列辦法佈告民衆務使  
週知

(10)

各縣縣長每月應將辦理安輯督從民衆與自  
新份子各案彙報黨政委員會及黨政分會備  
查

## 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黨政委員

### 會關於勦匪區域內各縣制止誣 陷及株連等弊辦法

七月二十三日公佈

(1)

剿匪區各縣民衆如查明地方藏有匪黨或  
通匪情事應據實密報主管官署核辦挾嫌誣  
控者反坐

(2)

各縣民衆之家屬有流落匪區供其驅使或担  
任僞職者該主管官署如查其居留家屬無禱

(3)

密同謀情事應視同平民不准株連  
剿匪區域各縣處理為匪通匪窩匪各案應嚴  
密偵訊以確有實情或形跡顯著者為限

- (4) 承審人員對於附亂之嫌疑人犯審理時應格外慎重不得稍事株連  
(5) 凡僞爲證明他人附亂依法從重科罪  
(6) 凡公務員挾嫌誣陷而詐財或圖賄者依法合併從重論罪

- (7) 各縣承辦匪犯除應連坐者外罪止及於本身

- (8) 各級機關接受人民申訴被誣或被株連時應立卽派員秉公澈查如果屬實依法分別究辦其家屬未與同謀者免究

- (9) 各縣縣長應將制止誣陷與株連辦法出示佈告並隨時隨地向民衆切實宣傳務使週知

## 湖南全省清鄉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遵照國民政府軍軍委員會命令制定之以肅清共匪土匪恢復湖南各縣地方安寧秩序爲宗旨

府軍事委員會任命之直隸於軍事委

第三條	員會督辦署組織條例另定之
	湖南全省清鄉督辦署在清鄉期內有左列各款之權
	一、關於全省清鄉軍隊行政官吏及人民自衛團體監督指揮攷核懲獎事項但懲獎行政官吏須咨行省政府
	二、關於懲辦共匪土匪覆核事項
	三、頒發并解答關於清鄉一切條例及命令事項
	四、遇必要時指揮調遣不屬於清鄉範圍之軍隊協助事項
第四條	清鄉督辦署因地方情形畫全省爲若干區每區委派指揮官一員（區畫較小者設區司令）督令各該區行政官吏清鄉委員會暨清鄉部隊辦理清鄉一切事宜指揮官職掌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區指揮官區司令就現駐湘軍事長官

中委派之

第六條

各縣設立清鄉委員會以縣長爲委員長委員若干人由縣長遴選地方公正

紳耆充任委員會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七條

各縣清鄉委員會應組織清鄉隊以縣屬原有各項隊伍組織之但至少須有槍兵一百八十名各縣清鄉委員會對於未編入清鄉隊之挨戶團得隨時指揮調遣

第八條

清鄉區內每二縣或二縣以上酌設清鄉督察員一人督察條例另定之

第九條  
第十條

各縣應聯防會剿聯防條例另定之

各縣清鄉委員會應舉辦清查戶口實行十家聯結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凡非罪惡昭著之共匪如具改悔之心者准予自首準照共產黨自首暫行條例辦理

第十二條

凡非共匪而被脅誘曾受驅使或盲從

條例辦理

尙無重大之罪惡誠心改悔者得酌量情形准予自新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凡清鄉員因清鄉有不法行為與非清鄉軍隊妨害清鄉事務及圍防者應由清鄉督辦署審辦

第十四條

清鄉軍隊遇有成股或拒捕匪犯准予當場格殺外其因嫌疑拿獲或被告發者概送交縣署或法院審判但因情形緊急於地方安甯秩序有危害之虞並應處死刑之案亦得由該部隊訊實指控犯罪事實證據呈由區指揮官轉呈清鄉督辦署核准執行

第十五條

凡在本省省會拿獲或他處移送有特殊情形之匪徒除單純土匪由原有管轄權衙門受理外其餘由湖南憲共特別法院處理但遇必要時得由清鄉督

第十六條

因地方情勢之需要得派宣傳員依照辦署審判

清鄉督辦署所定宣傳大綱分赴各處宣傳

第十七條 區指揮官區司令應督令所轄各縣長清鄉委員會依挨戶團條例切實整理

團務

第十八條

各清鄉人員對於共案匪案不得科以罰款違者嚴辦

第十九條 各清鄉部隊督察員清鄉委員會不得受理普通民刑訴訟

第二十條 凡罪惡昭著之匪犯所有掠奪他人及自己原有財產應沒收之沒收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各區縣如遇情形緊迫原有部隊不敷防剿時應馳報附近軍隊派隊協剿

前項軍隊接受文電後應即派隊協剿并將協剿情形隨時具報

清鄉期限定為三個月其起算日期由

呈人署名蓋章

清鄉督辦署以命令定之但有特別情形應展期者由縣清鄉委員會同軍隊詳敍理由呈請區指揮區司令轉呈

清鄉督辦署核准

第十三條

清鄉員兵具有勞績或清鄉不力及瀆職者應分別獎懲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清鄉員兵因剿匪傷亡者應分別撫卹撫恤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各縣挨戶團購買槍彈應由縣署轉呈清鄉督辦署核准給照

第二十六條

各縣挨戶團槍枝由清鄉委員會烙印無論何人不得提取拐盜違者治罪

第二十七條

清鄉軍隊不得驅編土匪但事先改悔繳械者得依十二條之規定准予自新

清鄉員兵如有清鄉不力以及騷擾地方通庇匪類情事准由地方團體或行政機關據實控告但須繕列事實由具

第二十九條

各清鄉機關人員如有假公報私貪贓枉法者准被害人列舉事實指名控告

一經查實即以軍法從事

第三十條

在清鄉期內凡各軍隊招募新兵須報由該地挨戶團證明確非其匪始得招

募

第三十一條

關於清鄉經費由湖南省政府擔負之但各縣清鄉經費由各縣清鄉委員會籌畫呈請清鄉督辦署及省政府核准並須造具收支計算書呈報備案

第三十二條

各清鄉委員會及督察員每旬應將辦理情形具報表式另定之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湖南各縣挨戶團章程

(十八年九月二十日改訂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湖南省政府以肅清共匪盜匪保全地方永久安寧為主旨於各縣組設挨戶團

第二條

各縣設挨戶團屬

第三條

挨戶團屬文件蓋用縣印

第四條

挨戶團屬設正主任一人由縣長兼任

副主任一人由縣長召集縣農會縣工商會縣商會縣教育會自治機關縣救濟院及城境鄉區各推代表一人組織聯席會議票選廉幹勤明兼有軍事知識者二人由縣長擇一呈請民政廳委任之選舉時由縣政府函請縣黨部派員監視以昭鄭重

第五條

團屬得酌設事務員三人至五人由正副主任分別選用

第六條

訓練宣傳黨義之責  
挨戶團屬得函請縣黨部派員負政治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充挨戶團職

軍政規章彙刊 第一輯 綏靖

三八

第十條 常備隊之編制如左

- 一、不明國民黨黨義者
- 二、有共產黨嫌疑者
- 三、行為不正聲名惡劣者
- 四、吸食鴉片煙者
- 五、年力衰弱難膺煩劇者

挨戶團團隊分左列兩種

一、守望隊 以每正戶內現住該地

之壯年男丁（十八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三人抽一（五人抽二之方法編組之但因障礙不能服役者除

實係貧窮外應雇人自代

二、常備隊 由各守望隊內選送確

無共黨嫌疑疾病嗜好並有公正

紳民負責擔保者編組之其服役

期限為三年期滿後不再被選

前項常備隊每年抽換三分之一

守望隊無定額自治機關未成立以前暫以牌長甲長係董率領之

第八條

- （一）十名爲一班置班長一人  
（二）三十名爲一排（二十名以上未滿三十名者亦同）置排長一人  
（三）九十名爲一隊（八十名以上未滿九十名者亦同）置隊長一人  
司務長一人司書一人

第十一條

各縣常備隊兵總額以三百名至九百名爲限但有特別情形得由縣長召集團局及行政會議議決呈請民政廳核准增減之

第十二條

常備隊長排長由團局正副主任遴選當地廉幹有軍事學驗者委任之班長

由隊長遴用之

第十三條

團局副主任常備隊隊長任期均爲二年期滿得連任一次但副主任如有違法溺職情事縣長得呈請撤委改選常備隊長如有違法溺職情事正副主任

第九條

**第十四條**

得隨時撤換另委

各團局受縣政府之監督指揮辦理左

列各項事宜

(一)全縣團防員兵之監督指揮考核

獎懲事項

(二)剿匪計劃之統籌及與隣縣聯防

事項

(三)團隊之調遣事項

(四)團防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其發佈

報告事項

(五)槍彈之籌劃支配及保管事項

(六)遇有拐拖槍支及侵蝕團款者

呈報究追事項

(七)在自治機關未成立以前辦理

編查保甲及其結冊之彙存事

項

(八)其他關於縣屬團務事項

各縣團局有指揮縣境原有自治區域  
鎮鄉董辦理左列各項事宜之權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 (一)關於督隊剿匪事項  
(二)常備隊長受團局之指揮命令辦理左  
列各款事項
- (三)關於鄰陪聯絡防剿計劃事項  
(四)訓練團隊事項  
(五)盤查奸宄事項  
(六)其他關於防剿事項

**第十七條**

- 團局及常備隊長不得干涉民刑訴訟  
及其他不關團務範圍之事  
拒捕格殺者外其餘捕獲人犯應立送

**第十八條**

縣政府訊辦不得擅殺及拷打

第十九條 常備隊平時分防要隘臨事赴指定地點協同動作遇匪類有竄入鄰境情形

時臨時或事先通報兜剿

第二十條 守望隊由保董甲長督率平時負巡哨

之責稽查面生歹人遇有匪警即發信號集合禦捕并一面飛報局隊

第二十一條 團局及團隊臨時辦公駐紮地不得強佔民房

第二十二條 常備隊員兵如有不法情事經鎮董鄉董呈報團局查明撤換並按情節輕重送縣究辦

第四章 訓練

第二十三條 各守望隊平日隨時練習擊技每月由甲長調齊會操一次每三個月各甲聯合會操一次但得酌量情形增減

第二十四條 常備隊每月操練除有出勤之勤務者外每月會操一次

第二十五條 訓練之科目於左

(一) 政治練訓(訓練之意義)(1) 按戶團確為人民的武力(2) 人民

欲求自衛須切實團結努力剿匪

(二) 單人教練

(三) 班排教練

(四) 連教練

(五) 營教練

(六) 戰術

(七) 射擊

(八) 技擊 拳棍短刀梭標

第二十六條 守望隊每三個月由團局抽調檢閱操練成績一次常備隊至少每月檢閱一次并造表呈報民政廳

第二十七條 全縣團隊槍彈統歸團局支配其有原

係各區鄉村團體及私人購賣者均由團局會同縣政府備價收用

第二十八條 槍彈不足時團局呈請縣政府發給購

槍印照并由縣署呈請省政府換照購  
足者不得再籌他項并須呈候民政處  
運

第二十九條 常備隊制服用本國灰色布質並加標

識由團局製發標識式樣另定之

第三十條 各常備隊駐在地應裝置電話線機

第三十一條 民間發現散槍零彈應立即報局違者

以私藏軍火論

第三十二條 賊匪奪獲之槍彈應如數繳存團局

第三十三條 守望隊應由各甲置備梭標鳥銃等件  
以備應用

第三十四條 團槍一律由縣政府烙印冊報民政廳

守望隊武器一律由團局烙印冊報縣  
政府

第三十五條 凡有強提及拖帶拐賣團槍者分別按

第六章 經費  
照法令處辦

第三十六條 挨戶團經費應依左列次序由縣政府

軍政規章彙刊 第一輯 緜靖  
第三十六條 挨戶團經費應依左列次序由縣政府  
派員會同團局正副主任每於月月終

召集行政會議議決統籌但由一項籌  
召集行政會議議決統籌但由一項籌  
足者不得再籌他項并須呈候民政處  
運

(一)原有團防產業

(二)賦稅附加

(三)其他捐助

財政廳核准

團局主任及守望隊員兵概不支薪惟

守望隊員兵遇會操及禦匪得酌發伙

食賞金

挨戶團經費由團局按照年度造具預

算呈賚縣政府經縣行政會議議決呈

由民政廳并轉財政廳查核備案

挨戶團經費應由團局按月造具收支

計算書表領款憑單呈賚縣政府查核

給發通知書持向縣財政局(或財產  
保管處)具領

第四十條 挨戶團常備隊員兵支薪領由縣政府

派員會同團局正副主任每於月月終

點名給放

宜均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四十一條

挨戶團經費應由團局按月造具收支  
計算書表費送縣政府審核轉報民政  
廳并轉財政廳備案一面將收支數目  
列表分送縣黨部及各團體并張貼城  
鄉通衢

第三條

清查戶口由各縣縣長及清鄉委員會  
督率縣屬團總保董甲長牌長切實執  
行各級挨戶團應切實助理

第七章 懲獎及撫卹

第四十二條 團防員兵之懲獎及撫卹章程另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民政廳提議  
修改之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起施行以前之各項  
團防章程及修正湖南挨戶團條例廢  
止之

第四條

各縣縣長清鄉委員會自奉到清鄉督  
辦署命令之日起限十日內令行縣屬  
各團保遵辦

第五條

各團保自奉到縣長及清鄉委員會命  
令之日起限二十日內督同甲長牌長  
實施清查

湖南各縣清查戶口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湖南全省清鄉條例第十  
條之規定製定之凡各縣清查戶口事

第六條

牌長自奉到命令之日起三日內即應  
親赴各戶詳細查問取具聯結訂立門  
牌並填定本牌內清查戶口正冊另冊

及清查戶口總冊各二份連同聯結送

交甲長

### 第七條

甲長接到各牌冊結後限五日內分別  
覆查認為無誤時即出具覆查切結填

造本甲清查戶口總冊並彙集各牌清

查戶口正另冊連同聯結送交保董

保董接到各甲冊結後限十日內分別  
抽查認為無誤時出具抽查切結填造

本保清查戶口總冊並彙集本保各牌

清查戶口正另冊連同聯結送交團總

團總接到各保冊結後限二十日內分  
別抽查認為無誤時出具抽查切結填

造本團清查戶口總冊並彙集本團各  
清查戶口正另冊連同聯結送呈縣署

備查自留各牌所送清查戶口正另冊  
一份存查

### 第九條

縣長接到各團清查戶口冊結後即行

會同清鄉委員會分派委員照冊按戶

### 第十條

甲長接到各牌冊結後限五日內分別  
覆查認為無誤時即出具覆查切結填

### 第十一條

凡民戶對於清冊戶口意存疑慮者辦理清查戶口員應予開導或有不受清

查清點及任意隱匿不報者得由團總

呈報縣署分別懲辦

### 第十二條

清點委員及團總保董甲長牌長有扶同隱匿實清查敷衍塞責者經察覺查明屬實時分別懲辦

### 第十三條

遇有妨害清查者得由辦理清查戶口人員會報該縣長懲辦其情節重大者

由縣長呈報本署核辦

### 第十四條

清查戶口冊結由縣長清鄉委員會按照頒行定式加印分發其印刷繕寫等費均由縣長清鄉委員會預算統籌撙節支用不得向戶科派以杜流弊

第十五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以命令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辦理聯結注意事項

- 一、每十戶爲一牌公推牌長一人每十牌爲一甲公
- 二、推甲長一人由同牌之十戶出具聯結
- 三、十戶之外有五戶以上者得自成一牌不滿五戶者編入鄰牌
- 四、挨戶編次不得飛聯
- 五、連坐切結每戶只載家長姓名
- 六、凡有其暴嫌疑或烟賭流娼者不得聯入須由牌長編入清查戶口另冊達者九家連坐
- 七、凡機關廟宇得聯入之惟學校及軍隊不在此限
- 八、凡公務機關職員未攜眷屬取得該管長官或般
- 九、牌甲保團對於本牌本甲本保本團出具切結各戶應隨時偵察有無爲匪濟匪窩匪等情事分別舉報倘有知情隱匿或失察時得由各該牌甲保團住戶及其他牌長甲長保團總輔呈或逕呈縣署分別核辦
- 十、牌內不得容留面生之人遇有親朋留宿至三夜以上者須報牌長備查
- 十一、本牌內有生死遷徙等事項須報牌長備查

湖南縣團清查戶口正冊式

清查事項

類別

戶主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住 宅 仙 所

說明

計共

男

女

例凡

凡父母及伯叔父母以上均填入尊屬格內

凡兄弟妻子孫兄弟之妻妻子孫之妻妾均填入親屬格內

凡有親戚朋友附居者填入附居格內但同居一宅而非附居者仍合列冊

凡僕婢人等填入傭工格內

凡填註時戶主於尊屬親屬之稱謂均註明於姓名格內  
凡姓名格內婦人得以姓氏女子得以長次等列之

凡填註時戶主雖外出亦應填註并須將所在之處註明尊屬親屬非同住或外出者毋庸填註  
凡人口衆多之戶不足填註者得分填數紙

湖南縣團清查戶口另冊式

湖南縣團清查戶口另冊式

湖  
南  
縣  
團  
甲  
牌  
清  
查  
戶  
口  
總  
冊

# 說

明

一、全縣總冊第一行標題縣總冊只寫某縣縣名團總冊只寫某團團名以下可省餘類推  
二、門牌編次欄須註明某團某保第幾甲第幾牌第幾戶如係一牌總冊則可省畧牌以上名稱  
餘推類

三、共計一欄須列在最後例如全縣總冊應於全縣戶主寫完後再寫

## 湖南團防區區指揮部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爲分區設立指揮整理各縣團務制定之

第二條 區指揮都直隸湖南清鄉司令部其組織另表規定

第三條 區指揮督率所轄各縣督練員及挨戶團正副主任辦理左列各項事宜

第四條 區指揮于所轄各縣挨戶團局整訓清剿各情形按月彙報湖南清鄉司令部備查報告表式另定之

第五條 區內發現股匪團隊力量不能剿滅時區指揮得商請駐軍長官派兵會剿并一面呈報湖南清鄉司令部備查

一、團隊之編練調遣  
二、清剿計畫之實施

三、督查戶口聯結

四、稽核團款收支

五、團隊槍彈之檢驗及補充

六、辦團人員之啟核

第七條 區指揮對於匪共案件除當場格斃或情形緊迫時得以處理外應隨時移送

七、守望隊之組織

八、電話之設備

九、其他關於整齊團務事項

本章程擴大組織

縣政府訊辦並須錄案呈報湖南清鄉司令部  
司令部備查

第八條

區指揮考核所轄區內各縣督練員挨戶團正副主任及辦團人員確著成績或溺職時得隨時呈請湖南清鄉司令部分別懲獎

第三條

全省剷共義勇隊由湖南清鄉司令部指揮監督  
指揮監督

第四條

各縣剷共義勇隊受各該縣縣政府及挨戶團局正副主任之指揮監督

第九條

區指揮部職員薪公等費按月呈由湖南清鄉司令部具領不得向各縣提派

第五條

各縣剷共義勇隊於縣設立總隊部於原有自治區域酌量情形設立支隊分隊部

第十條

各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各縣總隊部設總隊長副隊長各一員由縣長及挨戶團副主任分別兼任或由縣長遴員派充秉承縣政府遵照清鄉司令部之命令辦理全縣義勇隊組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湖南剷共義勇隊暫行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爲振作民氣擴充剷共力量製定之

第二條

在剷共期間除各縣挨戶團原有守望隊一律改編爲剷共義勇隊外須按照

各支隊部設支隊長一員由鄉長或鎮長兼任秉承總隊部之命令指揮訓練所轄義勇隊員兵

各分隊部設分隊長一員由團董兼任

秉承支隊部之命令指揮訓練所轄義

勇隊員兵

各組設組長一員由牌長兼充秉承分

隊部之命令指揮訓練所轄義勇隊兵

各縣壯健男丁自十八歲起至四十歲

止均應為義勇隊兵但有左列情事之

一者得免除之

(一)在外有職業或現充本地方重要

公職者

(二)現在學校肄業之學生

前條壯丁由團董牌長調查~~錄~~冊編成

小組各組以十人為限但有奇零時在

五人以上者得成一組五人以下者併

入鄰組

第九條 各縣義勇隊隊兵不用制服以符號袖

章為識別由縣總隊部製備給領

第十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當義勇隊

隊兵

第十一條 各縣剷共義勇隊須於每月按旬日集

第三章 訓練

合施以訓練

其訓練之要點如次

(一) 培養武技

(二) 團結精神

(三) 深識共匪罪惡有合力剷除之必

要

前項訓練如遇農隙或農忙時得酌量

情形增減其次數

第十二條 各縣義勇隊訓練成績由清鄉司令部

隨時派員考核分別懲獎各支分隊訓

練成績由縣總隊部隨時派員考核分

別懲獎

(一) 流氓地痞

(二) 無正當職業者

(三) 有共產反動嫌疑者

(四) 吸食鴉片者

第四章 任務

第十三條 義勇隊任務如左

- (一) 捕擊匪共
- (二) 搜索匪窩
- (三) 偵察匪蹤

(四) 稽查異歹

(五) 遇緊急時澈夜巡邏

(六) 其他關於協助防剿事務

第十四條 各縣義勇隊於緊急時召集隊兵以鳴

鑼或擊梆為號由各支分隊擇定行之  
義勇隊兵一聞信號即應按組集合不得遲延規避

第十六條 各縣縣鎮發生匪警時得由分支隊長

報請鄰鄉鄰鎮及駐紮附近之挨戶團

常備隊協助如遇匪勢浩大應即馳報  
總隊部及挨戶團總局調兵協剿

第十七條 鄰鄉鄰鎮接到前項報告或聞知鄰近  
發生匪警應即派兵馳往援剿不得遲

第五章 器械  
延規避

第十八條 義勇隊隊兵應備

梭標馬刀鳥槍竹矛各項武器其在本規程未頒布前備有槍械者仍照舊辦理  
管縣政府核轉施行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條 各縣劃共義勇隊經費依照左列各項

籌措

(一) 獻捐

(二) 營業捐

(三) 特別捐

前項捐款由縣政府召集各公法團酌議呈請湖南省政府及清鄉司令部備

核

第二十一條 各級劃共義勇隊隊部經費應分別造

具預算決算由總隊部彙呈縣政府審核

核

第二十二條 劇共義勇隊員爲無給職但視事務之

繁簡得酌給夫馬津貼費

第二十三條 義勇隊員除訓練時酌與給養外

一律不支餉糈但遇緊急事件服務在一

日以上者每名每日酌給伙食費

### 第七章 懲獎及撫恤

第二十四條 各縣劇共義勇隊員兵有應行獎懲時

由總隊長詳具事實呈請核辦

第二十五條 義勇隊員兵有左列成績之一者獎賞

之

一、生擒或擊斃多數匪共者

二、生擒或擊斃匪首者

三、奪獲匪共槍械者

四、破獲匪共機關者

五、偵知匪共確實消息或計畫者

六、大股匪共搶刦或暴動時能立即

撲滅地方未受損害者  
七、偵知巨匪蹤跡密報長官因而捕獲者

之

第二十六條 義勇隊員兵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懲罰

一、退縮不前者

二、通匪蹤匪濟匪或窩藏匪共者

三、擅報軍情或漏洩剿匪機要者

四、匪至不發信號或聞信號不迅即

集合者

五、懈怠職責貽誤事機者

六、侵蝕款項經告發或查出有據者

七、違犯紀律擾害人民者

義勇隊員兵因劇共受傷或殞命者依

照湖南清鄉撫卹條例撫卹之

第二十七條 各縣義勇隊總區分支部辦事細則由

各縣總隊部製定呈報清鄉司令部備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各縣義勇隊總區分支部辦事細則由

各縣總隊部製定呈報清鄉司令部備

案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實行  
第三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鐵路稽查

### 服務規則

#### 第一條

本會爲維持路政整頓軍紀并統一查車職權起見特由本會交通處派員會

同本會所指定各軍之查車憲兵嚴密

查察以資轉頓而利進行

凡本政府所管轄各鐵路概由本會交通處派員稽查之名爲軍事稽查員均擬定

#### 第二條

軍事稽查員對於各車站及在車服務之軍警憲兵是否盡職有調報告之責并有指導糾察之權

#### 第三條

各車站軍警稽查對於軍事稽查員有正當之請求時應即予以援助

#### 第四條

各車站軍警稽查對於軍事稽查員有正當之請求時應即予以援助

#### 第五條

凡持免票乘車者除由查車軍警及鐵路之查票員檢查外尚應受軍事稽查之檢驗

#### 第六條

軍事稽查員對於違犯乘車規則者不分軍民只有檢查糾正及指導軍警逮捕之權不得私行審理或有凌辱粗暴

之行為

#### 第七條

凡犯乘車規則而情節較輕者得由軍事稽查員酌量處理之其情節重大者軍人則交查車憲兵或駐站之軍事機關辦理民人則交鐵路警察或車站軍

警及各主管機關訊辦再行呈報交通處備案但人民所犯認與軍事有關係時仍交查車憲兵帶隊看管由交通處轉報本會核辦

#### 第八條

凡沿鐵路駐軍之情形及乘車來往軍

人之狀況與夫軍隊軍用品之輸送均

須詳細調查造具日報呈由交通處彙

造旬報月報表轉呈本會核辦

### 第九條

遇有車站或火車及車站附近發生重大變故時須即商明該站站長電報本會再調查詳細情形呈報交通處備案

### 第十條

各鐵路軍事稽查員之配置由交通處規定之

###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軍警稽查暫行條例

### 第一條

南京保全國首善之區關於軍警稽查事項概照本條例施行

第二條 南京各城門及各城廂內外并下關浦口之旅店茶寮酒肆妓院戲園等概由衛戍司令部（戒嚴司令部）與南京公安局及浦口公安局分局聯組軍警檢查之

### 第三條

檢查戶口由市公安局執行之如發生

要案至必要時可報衛戍司令部（

戒嚴司令部）派兵協同辦理

### 第四條

船舶稽查及郵政稽查由衛戍司令部

（戒嚴司令部）所屬之船舶檢查所暨郵政檢查委員會檢查之但郵政檢查委員會應受軍委會參謀廳之指導電報檢查以軍事之關係直接由軍委會派員檢查該檢查員應受衛戍司令部（戒嚴司令部）之指導

### 第五條

各城門檢查由衛戍司令部（戒嚴司令部）市公安局聯合組織之軍警檢查之

### 第六條

滬寧路火車在車內者歸本會交通處

會同第一路總指揮部共派稽查憲兵檢查在車外者下關神策門兩站歸衛戍司令部（戒嚴司令部）與南京公安局聯組軍警檢查其餘各站由所在

地軍警檢查

第八條 津浦路火車在車內者歸本會交通處會同本會憲兵團共派稽查憲兵檢查在車外者浦口站歸衛戍司令部（戒嚴司令部）與浦口公安局聯組軍警

檢查其他各站由所在地軍警檢查由中正街至下關各車站由本會憲兵團派兵稽查

第九條 第十條

本條例自令佈日施行  
軍警檢查暫行細則

（甲）檢查戶口

第一條 檢查戶口依據軍警檢查暫行條例第三條執行之

第二條 住戶及商店有經人告發私藏軍火及隱匿共匪敵探匪類情事先須查明原告人住地及職業取具切結證據明確方可施行檢查

第三條

凡新搬來之住戶商店須由該區警署註明其籍貫職業人口後並隨時偵察其行動是否相符（醫院中之住院者應由該院長負責）

第四條

如查得住戶商店確有藏匿攜帶危險物品及武器與犯罪證據有派兵協助緝拿之必要時可報告京畿衛戍司令部（戒嚴司令部）派隊協同辦理之如由軍事機關破獲之案須派軍隊捕拿者亦應通知市公安局派員警協同執行

第五條

凡查獲私吸或販賣鴉片及私運漏稅貨物販賣人口及有妨害治安風化事應將贓物人犯分別移送該主管機關訊辦并取其收據呈報直屬長官備案其重要者由直屬長官轉呈軍事委員會核辦

（乙）檢查旅館

第七條 檢查旅館依據軍警檢查暫行條例第二條執行之

第八條 凡檢查所到旅客須先查閱該旅客之登記簿再向受檢查人詢明籍貫年齡職業人數是否相符然後以溫和詞色施行檢查如有認爲形跡可疑及確有犯罪證據者得按其身分旅行分別參照第六條辦理之

第九條 軍官佐及士兵住棧者應查問其公文護照及名片如有招搖行爲應詳確審明後方執行拘捕

第十條 凡旅客久居旅館而無相當職業者可查其保人或不許其逗留

(丙) 檢查船舶  
第十一條 檢查船舶依據軍警檢查暫行條例第四條執行之

第十二條 無論中外船隻凡帶有軍用之違禁物（如火藥武器等）而無正式護照者與

藏匿反動派敵諜共黨匪類或其宣傳品及證據形跡可疑者無論軍民一律扣留解究

第十三條 無正式符號或證章而身着軍服者（戴軍帽而掛皮帶者）可詢明情節輕重或將軍服扣留或拿獲解究  
無論中外船隻查有漏稅貨物應會同關卡沒收之沒收辦法照第六條辦理

(丁) 檢查郵電  
第十四條 檢查郵電依據軍警檢查暫行條例第四第五兩條執行之

第十五條 關於我軍事上與政治上應守祕密之函電應扣留呈核

第十六條 關於敵諜與敵方往來函電與用密碼暗號私通消息之語句可疑函電須嚴密查明扣留送呈核閱  
第十七條 關於敵諜與敵方往來函電與用密碼暗號私通消息之語句可疑函電須嚴密查明扣留送呈核閱  
第十八條 凡語句可疑之函件應用碘酒及五倍水洗擦之以期周密

(戊) 檢查車站及火車

第十九條 檢查車站及火車依據軍警檢查暫行

條例第六第七第八等條執行之

第二十條 凡裝運械彈火藥及軍用器具而無正

式護照及軍事機關之命令者得停止

及運輸和留報明查辦

第二十一條 凡軍人非持有正式半票或免票概須

照普通車票即持有半價票而軍服

不整齊證章不全者仍屬無效如有不

服規約霸佔坐位者得干涉之

第二十二條 軍人攜帶武器等件如無公文證照應

將其武器▲留繳呈核辦（高級軍官

所帶之衛兵不在此例）

第二十三條 凡攜帶有關于軍用品或違禁物品及

反動派各種宣傳品謀亂證據者無論

軍民均應查拿餘照第六條辦理

第二十四條 凡關於運送部隊等指定之專車等不

必施行檢查

(己) 檢查城門

第二十五條 檢查城門依據軍警檢查暫行條例第

二條執行之

第二十六條 關於應檢查事項及處置之件可按第

二十二二十三條施行之其餘仍按京

畿衛司令部（戒嚴司令部）所定

之守城官兵應遵守之細則施行之

(庚) 檢查員兵應遵守之規則

第二十七條 各稽查員兵應遵守如下之規則

一、凡查獲應有沒收或應扣留之

器金錢物品等件須遵照所頒發

之四聯單中收據暨呈查按其數

目或重量填發交被檢查人收執

備查如不發給收據以私自收沒

論罪（四聯單式附後）

二、查獲流稅之烟土與貨物亦用四

聯單中收據及呈查填明發交被

檢查人收執備查再另將檢出之

物品隨時函送該管稅收機關辦理

理

三、檢查所獲之物品各該管機關據

單呈報核辦

四、檢查員兵對於受檢查人應以公

正和平之辭色不得有威嚇挾詐

之舉動即有一二不入耳之言亦

須善為開導

五、檢查員兵對於商民物品不得故

意散亂檢查畢仍應歸還原式

六、檢查員兵不得有賣放敲詐及挾  
嫌誣害之行為

八、檢查員兵不得有私取商民物品

之行為

九、檢查員兵如有犯以上之情事者均按

陸軍懲罰令加一等治罪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收據

茲查有

有違禁令應予扣留合行發給收據

攜帶

給

收執

經手人署名蓋章

(檢查機關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

給

此聯發被檢查人

字第號

茲查得

有違禁令已扣留繳呈核辦外由被檢查人將此聯單

攜帶

呈

軍事委員會鑒核

送呈

查

民 國 年 月 日

輕手人署名蓋章  
(檢查機關蓋章)

此聯單交被檢查人

逕呈 軍事委員會

字 第 號

### 稽查隊服務規則

(一) 稽查隊受軍事委員會交通處之監督指揮及通處臨時指派稽查員之指導維持津浦路政及軍車客車之秩序

(二) 稽查隊官兵勤務工作之支配由交通處規定之

(三) 稽查隊之任務專事查察乘車軍人是否遵守路  
章及紀律并旅客有無冒充軍人之情事  
(四) 軍人私帶違禁及危險物品而無護照者或遇共  
黨匪徒或通緝犯人以及攜帶軍火及違禁物品  
并各種非法書籍與印刷品者應立時祕密會同  
車站或車上軍警將其逮捕然後將情節報告官

長呈請交通處分別核辦

(五) 凡查有軍人私帶貨物或包運商貨希圖漁利情事須立時將人贓扣留報告官長轉呈交通處核辦

(六) 凡被扣留之物品除點交軍運辦公室保存外并報告交通處查核若關係槍械或危險物品及重要人犯則應速同人贓直接解送交通處呈報辦理之

(七) 稽查隊對於違犯乘車規則之人不分軍民輕者予以糾正重者報告逮捕之後不得私行審訊或有凌辱粗暴之行爲

(八) 稽查隊遇有軍隊違犯路章或軌外行動應予以

善言開導倘有強橫抵抗不受約束者可查明該隊部屬隊號及其長官姓名就近通知軍運辦公

軍政規章彙刊

第一輯

綏靖

室查照隨時呈報交通處核辦不得擅用武器妄自門毆以免防害路之安寧

(九) 稽查隊官兵如有藉此包攬私運或攜帶貨物營私舞弊情事一經查覺或經路局及乘車旅客將其證據檢舉屬實者即行盡法嚴懲

(十)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密查隊服務規則

### 第一條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爲整頓勦匪各部隊紀律起見特設密查隊直隸

於

總司令

員隨軍密查各軍密查人員察知其他

師情形亦可隨時報告

第三條 密查隊調用各軍事機關服務員候差

員

第四條 密查員一律便服不佩符號另發密查證能化裝或假充各種小販更佳

第五條 密查隊之任務如左

一、密查軍隊行軍時紀律狀況

二、密查軍隊作戰時紀律狀況

三、密查官兵有無退縮不前情形

四、密查官兵有無謠報危詞聳聽事

情

五、密查官兵有無冶遊賭博吸食鴉片事情

片事情

六、密查官兵有無姦淫擄掠事情

總司令如有須緊急處置事項亦可逕報各該部隊長官以便即時制止

第七條 密查員如認為有須即速呈報

七、密查官兵有無販賣違禁品事情

八、密查官兵有無包庇烟賭事情

九、密查官兵有無盜賣武器事情

十、密查官兵有無勒索地方政府侮

辱縣長及敲詐人民行為

十一、密查軍隊與駐在地之民衆感

情如何

十二、密查官長有無尅扣軍餉事情

十三、密查官長與士兵之感情如何

十四、密查官兵有無通匪事情

總司令事項可在其鄰近部隊借電拍

發

第八條 密查員應注重各師團部以下直至散

兵線情形

第九條 密查員以番號爲名對於本人姓名應

嚴守祕密

第十條 密查員不必互相聯絡應各進行其密

查工作各密查員之後本部不時另派

密查考其動作如有不守紀律或受賄

或誣報情事一經查實即按軍法治罪

第十一條 密查員待遇與軍官同每月發給旅費

其成績卓著者提升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 密查隊編制表

隊長 上校 一 承長官之命辦理本隊事務

軍政規章彙刊 第一輯 綏靖

六三

密查證 第號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

發給密查證事茲派

密查員此證

恪守軍紀

盡忠職務

總司令 蔣中正

右給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月

收執

日

半身  
相片

隊員	少校二十	襄助隊長處理一切事務
書記	上尉一	承長官之命担任稽查
司事	中(少)尉二	掌理本隊庶務會計
司書	准尉二	

記附

## 查火車規則

- (一) 乘車旅客攜帶行李物件應受軍委會交通處所派隨車稽查隊檢查之
- (二) 軍人乘車如有不守紀律及違背路章應受稽查隊之糾正
- (三) 稽查隊在車上或車站於執行稽查職務時對於乘車旅客應抱和平態度不得有凌虐粗暴行爲
- (四) 乘車軍人攜帶武器而無證照者稽查隊得隨時扣留之同時填交收據單與攜帶違禁物品之軍人然後呈報交通處核辦
- (五) 乘車旅客無論軍民人等攜帶違禁物品或非法書籍稽查隊得立時連人物一併拘獲報告交通處分別核辦
- (六) 如有不法軍人強迫開車或扣留車輛破壞路政之情事稽查隊得隨時扣捕之或將該隊部屬隊之

號及其官長姓名分別查明呈報軍委會交通處

核辦

(七)無論軍民人等攜帶私貨不受檢查橫行抵抗者

稽查隊得立即將其拘捕解送交通處核辦

(八)稽查隊官長如有藉此包攬私運或攜帶貨物營

私舞弊情事一經查覺或經路局及乘車旅客將

其證據檢舉屬實者即行盡法懲治

(九)軍人無票乘車稽查隊以善言開導令其照章購

票違者制止其上車如在車上者勒令下車

(十)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憲兵查車規則

### 第四條

### 第五條

否遵守乘車規則暨旅客有無冒充軍人并冒用車票情事若旅客下車之後其行李物品須檢查時應由各車站所在地軍警負責執行之

查車憲兵在檢查車票時須與軍事檢查或查票員同時行止以免嫌疑

凡無票乘車之軍人應據將違背乘車之理由向其說明勸令補購車票其無

力購票者即將姓名等級所屬部隊詳細記載勤務日記報由本隊轉知該管

長官懲辦如有抗不服從者即行逮捕

帶回本隊轉送該管長官訊辦

查有逾等乘車及侵佔坐位之軍人應

即取締制止如抗不服從故意紊亂秩序者如按第五條辦理

查有私帶旅客或抗庇旅客不令購票之軍人即逮捕之其民人交由鐵路警

察責令照章補票

第一條 本規則係規定憲兵查車手續以維路政而肅軍紀凡各鐵路由本會指定各

派遣憲兵查車概遵本條例施行

第二條 查車憲兵應受本會交通處所派稽查員之指導

第三條 憲兵查車範圍以檢查車上之軍人是

### 第六條

### 第七條

第八條 查有冒充軍人私帶貨物或包運商貨

希圖漁利情事須將人贓一併帶回本

第九條 計有軍人攜帶違禁物品及危險物品

無護照者及共黨敵探匪徒及在通緝

之人犯或攜帶各種非法書籍及印刷

物品者須立時祕密令同在車稽查軍

警將其逮捕參照本會已頒布之軍警

檢查暫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二十三條

辦理本會已頒布之軍警檢查暫行細

則第二十二條二十三條如左

第二十二條 軍人攜帶武器等件如無公文護照

即將其武器扣留繳呈核辨高級軍

官所帶之衛兵不在此例

第二十三條 凡攜帶有關於軍用品或違禁物品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遇有車站或車上發生重大變故須即

商同該站站長電呈軍事委員會并將

詳細情形另補報告以憑考查

查車憲兵對於旅客如有通同作弊行

為即按軍警檢查暫行細則第二十八

條辦理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及反動派各種宣傳謀亂證據者無

論軍兵均應查拿餘照第六條辦理

者當可令其照章補票不得摧殘其體

面其無力購票者交由鐵路警察辦理

遇有特任大員及外國重要人物時須

調查其行蹤事由呈報備案并須注意

保護之